## 榕沛社區試住體驗須知同意書

- 壹、立同意書人為申請試住體驗,同意遵照 貴院下列規定辦理。
- 貳、立同意書人如有違約, 貴院得逕行終止本合約,立同意書人除應繳清相關費用外,並應即將房屋內物品清空並遷離,否則視同廢棄物,貴院得逕行進入屋內處理,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,並願負擔處理費用。
  - 一、 試住體驗天數以 30 日為限(如參加寵物試養計畫,試住體驗單次最短期限 為 30 日、最長為 60 日)。
  - 二、本申請不適用於榕沛社區長住服務申請,如欲申請長住,或住宿天數超過試住體驗期限,請依榕沛社區進住辦法辦理申請表、會談及體檢作業,合格後始通知選房及入住作業。
  - 三、於住宿期間(含同住者)需遵守下列生活公約,如未遵守生活公約經勸告無效者,本村得隨時逕行終止住宿,其未住天數費用,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    - (一)不得酗酒、吸毒、賭博、竊盜、妨害風化、危害公共秩序、安全或其他不正當娛樂等嚴重影響本村形象之不法情事,本村並得視狀況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    - (二) 不可持有槍炮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等物品。
    - (三)室內及陽台不得燃放爆竹、冥紙、紙張等易燃物品,以免造成危險或觸發 火警感應鈴,誤傳火警。
    - (四)不私自接用公共用電或延長線,並禁用瓦斯爐等易燃或易爆等設備,否則

因而損壞變壓器或發生安全事故,須負完全責任。

- (五) 不在公共場所、通道及樓梯間等公共設施空間放置私人物品(如紙箱、 鞋櫃等)、傢俱或晾曬衣服。
- (六) 為維護公共秩序,不製造噪音以干擾其他住民安寧。
- (七) 不得於村內推銷商(產)品或從事其他商業性行為。
- (八) 如需飼養貓、狗等寵物,請選擇寵物住宅區,每房僅限一隻寵物,並遵守寵物住宿須知,不得在非寵物住宅區內飼養,以保安寧與衛生。

四、居住本村期間,如發現患有精神疾病、傳染病、或其他健康狀況改變,或喪失生活自理能力者,經本村工作團隊決定,可隨時終止住宿之權利,其未住天數費用,本村將無息退還。

五、欲延長住宿時,最遲請於退住前三日上午 10 時前通知生活服務室(分機 22122),並辦理住宿異動申請及繳款。但本村得視房間使用狀態可調整變動住宿 房間,如造成客戶不便,敬請見諒。

六、欲提前退住者,請至生活服務室填寫體驗住宿異動表,住宿費依實際未住日 數退還管理費。

參、如因本約爭訟,同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榕沛社區